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婷榛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婷榛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蘇婷榛(原名：蘇婷賢)係亞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之會計兼經紀人，陳韋達為亞洲公司之負責人，簡子惟則為亞洲公司之經紀人。緣陳韋達及簡子惟等人，因簡子惟於民國108年1月4日招募未滿18歲之少年陳○綾(00年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經陳韋達面試，於陳○綾自行向已滿18歲之鄭伊倫取得其身分證之後，陳韋達指示簡子惟於同年月12、13日之某日，帶領陳○綾前往頂尖高手足體養生館(下稱頂尖高手養生館)為不特定男客提供撫摸生殖器至射精之猥褻行為等節，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8年度偵字第20151、20192、20193號對簡子惟等人提起公訴，復以108年度(起訴書誤載為110年度，應予更正)偵字第24346號對陳韋達追加起訴，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812、991號、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90號及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予以審理(下稱前案)。

二、蘇婷榛明知「陳韋達於亞洲公司並非僅負責借款業務」、「陳韋達知悉頂尖高手養生館」、「亞洲公司有與頂尖高手養生館合作並媒介女子至該處工作」及「亞洲公司有面試並媒介未滿18歲之女子至酒店或養生館等處工作，並要求其等準備年滿18歲之人之證件以供查驗」等情，竟於111年10月17日上午9時50分許本院前案審理中，基於偽證之犯意，以

01 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後，就「陳韋達於亞洲公司負責何種業  
02 務」、「陳韋達是否知悉頂尖高手養生館」、「亞洲公司有  
03 無與頂尖高手養生館合作並媒介女子至該處工作」及「亞洲  
04 公司有無面試並媒介未滿18歲之女子至酒店或養生館等處工  
05 作，並要求其等準備年滿18歲之人之證件以供查驗」此等與  
06 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接續為如附表編號6、7、9-2至14  
07 以底線標示部分所示之虛偽證述，足以影響前案判決結果及  
08 司法審理之正確性。

09 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偵查起  
10 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14 檢察官補充理由書雖認：起訴書所載被告蘇婷榛偽證之內  
15 容，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應予刪除等語(見本院113  
16 訴41卷第45頁)。然檢察官並未就此部分撤回起訴，自不生  
17 消滅此部分訴訟繫屬之效力，本院仍應予以審理判決。

18 二、證據能力部分

19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  
20 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3訴41卷第  
21 35至39、68至70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  
22 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  
23 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  
24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  
25 能力。

26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27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28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訊據被告固坦承為亞洲公司之會計兼經紀人，嗣於事實欄二

01 所示時、地，在本院前案為如附表編號6、7、9-2至14所示  
02 證述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偽證之犯行，辯稱：因為經紀  
03 人都是獨立作業，所以亞洲公司不太能夠管控經紀人是否有  
04 找未成年人去上班，但我們每次開會時陳韋達及其他負責人都  
05 會宣導不可以帶未成年人去上班；當時我跟陳韋達很要好，  
06 他知道哪些店都會跟我講，所以我作證時才說陳韋達不知道  
07 頂尖高手養生館；簡子惟於本案證述內容不實，因為他  
08 還欠我新臺幣(下同)6,000多元，我們有財務糾紛；亞洲公  
09 司的會計除了我，還有綽號「冰冰」及「橘子」之人，養生  
10 館的帳不是我做的；並不是每一間店家所有人都會知情，我  
11 並沒有為袒護陳韋達而做偽證等語。經查：

12 (一)陳韋達為亞洲公司之負責人，簡子惟則為亞洲公司之經紀  
13 人；前案陳韋達及簡子惟等人，因簡子惟於108年1月4日招  
14 募未滿18歲之陳○綾，經陳韋達面試，於陳○綾自行向已滿  
15 18歲之鄭伊倫取得其身分證之後，陳韋達指示簡子惟於同年  
16 月12、13日之某日，帶領陳○綾前往頂尖高手養身館為不特  
17 定男客提供撫摸生殖器至射精之猥褻行為等節，經檢察官對  
18 簡子惟等人提起公訴，復對陳韋達追加起訴，後經本院(下  
19 稱前案一審)、臺灣高等法院(下稱前案二審)及最高法院予  
20 以審理之事實，業經陳韋達於前案二審審理時陳述在卷(見  
21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2上訴1190卷第164、177頁)，  
22 核與證人簡子惟於前案一審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108  
23 訴812卷二第319至323頁，卷三第71至72頁；本院113訴41卷  
24 第123至124、126至127頁)、證人陳○綾於前案警詢及一審  
25 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109他5227影卷第55至57頁，本院108  
26 訴812卷二第298至318頁)，並有簡子惟與陳○綾間之通訊軟  
27 體對話紀錄截圖(見109他5227影卷第58至60頁)、陳○綾之  
28 人事資料表、切結書、陳○綾與鄭伊倫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  
29 卡正反面影本(見108偵20151影卷第99至105頁)、臺灣臺北  
3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0151、20192、20193號起  
31 訴書(見本院108訴812卷一第9至11頁)、108年度偵字第

01 24346號追加起訴書(見本院108訴991卷一第9至11頁)、本院  
02 108年度訴字第812、991號判決(見本院108訴812卷三第393  
03 至418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90號判決(見高  
04 院112上訴1190卷第207至217頁)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05 第3561號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113訴41卷第21至28頁)，是  
06 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更足徵陳韋達亦有負責面試應徵女  
07 子之業務，並知悉頂尖高手養生館，且亞洲公司有與頂尖高  
08 手養生館合作並媒介女子至該處工作，亦有面試並媒介未滿  
09 18歲之女子至養生館工作，並要求其準備年滿18歲之人之證  
10 件以供查驗之情。此外，前案起訴、追加起訴及審判範圍，  
11 除前述108年1月間招募未滿18歲之陳○綾外，尚有陳韋達推  
12 由簡子惟於107年年底至108年年初某日，招募當時未滿18歲  
13 之何○然(完整姓名及年籍均詳卷)至亞洲公司，由陳韋達對  
14 其進行面試，茲何○然自行向已滿18歲之友人吳庭宇取得其  
15 國民身分證後，陳韋達即指示簡子惟帶其至金雀酒吧坐檯陪  
16 酒部分，而其等此部分行為，業據陳韋達及簡子惟於前案一  
17 審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08訴812卷三第319至320頁)，核  
18 與證人何○然於前案偵訊時之證述相符(見108偵20151影卷  
19 第345頁)，並有何○然之人事資料表、切結書、何○然與吳  
20 庭宇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何○然之健保卡影本(見108  
21 偵20151影卷第119、121至125頁)、上開前案起訴書、追加  
22 起訴書及判決在卷足憑，故可見亞洲公司亦有面試並媒介未  
23 滿18歲之女子至酒店工作，並要求其準備年滿18歲之人之證  
24 件以供查驗之情。

25 (二)被告係亞洲公司之會計兼經紀人乙節，業據被告於前案偵查  
26 中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108偵20193不公開影卷第31  
27 頁，108偵20193影卷第283頁，本院113訴41卷第66頁)，核  
28 與證人陳韋達及簡子惟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本院113  
29 訴41卷第113、122頁)，堪以認定。又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示  
30 時、地，在前案一審以證人身份供前具結後，為如附表編號  
31 6、7、9-2至14所示證述之事實，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01 述在卷(見本院113訴41卷第33、66至67頁)，並有前案一審  
02 111年10月17日審判筆錄及被告簽署之證人結文在卷足憑(見  
03 本院108訴812卷三第74至90頁，108訴991卷二第139頁)，是  
04 該事實，亦堪認定。

05 (三)關於被告明知「陳韋達於亞洲公司並非僅負責借款業務」、  
06 「陳韋達知悉頂尖高手養生館」、「亞洲公司有與頂尖高手  
07 養生館合作並媒介女子至該處工作」及「亞洲公司有面試並  
08 媒介未滿18歲之女子至酒店或養生館等處工作，並要求其等  
09 準備年滿18歲之人之證件以供查驗」等節，說明如下：

10 1.被告明知「陳韋達於亞洲公司並非僅負責借款業務」部分  
11 (即附表編號12所涉部分)

12 陳韋達亦有負責面試應徵女子之業務，已如前述，復依陳韋  
13 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我會去公司把他們的薪資、小姐  
14 的薪資做好(見本院113訴41卷第117頁)，及證人簡子惟於本  
15 院審理時證稱：陳韋達負責作帳，還有面試經紀人帶來的小  
16 姐等語(見本院113訴41卷第130頁)，可見陳韋達除負責面試  
17 應徵女子外，尚有負責與經紀人拆帳、決定拆帳金額及薪資  
18 之業務，而該等情節均為被告明知，此有被告於前案108年8  
19 月14日警詢時供稱：除非有小姐要先預支薪水才會給老闆陳  
20 韋達面試(見108偵20193不公開影卷第32頁)，嗣於前案同日  
21 偵訊時供稱：經紀與陳韋達拆帳及經紀要給小姐多少錢的上  
22 限都是由陳韋達決定(見108偵20193影卷第284頁)，後於前  
23 案一審111年10月17日審理時證稱：陳韋達在辦公室和經紀  
24 或小姐面試，我基本上都會知道，因為陳韋達面試的時候門  
25 不會關起來，所以他們在裡面談話都會知道，我們公司蠻小  
26 的，講話都會聽得到；我的位置離陳韋達辦公室大約從證人  
27 席位到審判長的距離而已等語足稽(見本院108訴812卷三第  
28 85至86頁)，並有證人簡子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知道  
29 所有我介紹進來的小姐，都要經過陳韋達或公司的老鳥面試  
30 等語可佐(見本院113訴41卷第131頁)，故被告於前案一審  
31 111年10月17日所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以底線標示部分所示

01 之證述，自屬故為虛偽陳述。

02 2.被告明知「亞洲公司有面試並媒介未滿18歲之女子至酒店或  
03 養生館等處工作，並要求其等準備年滿18歲之人之證件以供  
04 查驗」部分(即附表編號6、7、9-2及11所涉部分)

05 (1)於前案一審111年10月17日審理時，陳韋達之辯護人庭呈通  
06 訊軟體群組「亞洲娛樂上檔名單」於107年11月5日之對話紀  
07 錄，該對話紀錄顯示：暱稱「公司-福哥」之人表示：「少  
08 傑 我做一次順序給你 你看一下 大家也看一下」、「我在  
09 面試 後 確定 上店時間 你把 資料 PO上來 告訴 晚班人員  
10 上店 地點 時間」，暱稱「公司-少傑」之人則回以：「好  
11 我等等把資料po上去」等語(見本院108訴812卷三第111  
12 頁)，經該辯護人向被告提示上開對話紀錄後，被告證稱：  
13 上開群組是我們把妹妹帶去上班的時候會發的人事資料，經  
14 紀人把小姐帶去上班之後會發人事資料到公司群組裡面；上  
15 開「公司-福哥」是負責人之一，「公司-少傑」是簡子惟；  
16 我有在上開群組內等語(見本院108訴812卷三第96至97頁)，  
17 可知亞洲公司早已要求簡子惟等經紀人須將所招募女子之人  
18 事資料上傳至公司之通訊軟體群組供被告在內之公司人員周  
19 知，則簡子惟嗣後所招募未滿18歲之陳○綾與何○然之人事  
20 資料，理應亦已上傳至前揭群組而為被告所明知。

21 (2)前案警方於108年8月14日至亞洲公司執行搜索而查扣之物  
22 品，包括陳○綾之人事資料表、切結書、陳○綾與鄭伊倫之  
2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何○然之人事資料表、切  
24 結書、何○然與吳庭宇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何○然之  
25 健保卡影本，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  
2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上開文件影本在卷足參(見108偵  
27 20151影卷第91至95、99至105、119、121至125頁)。參以：  
28 ①被告與簡子惟於同日警詢時均一致供稱：警方所查扣之物  
29 為公司所有，其用途為公司營運用等語(見108偵20193不公  
30 開影卷第24、30頁)；②證人即前案被告辛治緯於同日警詢  
31 時供稱：關於警方扣押之未成年女子履歷，只要履歷表內容

01 是未成年資料，有簽立切結書，甚至將未成年人證件及成年  
02 人證件裝訂在一起者，就是成功以未成年身分持假證件去做  
03 酒店工作等語(見108偵20193不公開影卷第13至14頁)；③被  
04 告於前案一審111年10月17日審理時證稱：人事資料表都放  
05 在一個資料夾，該資料夾放在開放式空間(見本院108訴812  
06 卷三第90頁)；④陳韋達於前案110年1月8日偵訊時供稱：人  
07 事資料表放在辦公室外面，任何人都可以取得，每個人都可  
08 以觀閱(見109他5227不公開影卷第284頁反面)，嗣於本院審  
09 理時證稱：人事資料表統一寫完放在公司辦公室資料夾裡  
10 面，以方便大家可以瞭解人事資料，被告是亞洲公司會計，  
11 她為了要製作薪資資料，有需要去參考上述人事資料表等語  
12 (見本院113訴41卷第120至121頁)，可見陳韋達及簡子惟招  
13 募陳○綾及何○然之人事資料表及要求其等準備年滿18歲之  
14 人即鄭伊倫、吳庭宇之證件，均屬亞洲公司之營運文件，並  
15 皆毫無保密地放置在亞洲公司之公共區域內，則亞洲公司有  
16 面試並媒介未滿18歲之女子至酒店或養生館等處工作，並要  
17 求其等準備年滿18歲之人之證件以供查驗乙節，對於包括被  
18 告在內之亞洲公司人員而言，顯屬公開之秘密，遑論被告身  
19 為亞洲公司之會計，為製作薪資資料，更須參考該等未滿18  
20 歲女子之人事資料表。

21 (3)簡子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未成年人聊天的話術，例如  
22 要借成年人的證件等，都是陳韋達與被告教我的(見本院113  
23 訴41卷第129頁)。

24 (4)互核上開情節，堪認被告明知「亞洲公司有面試並媒介未滿  
25 18歲之女子至酒店或養生館等處工作，並要求其等準備年滿  
26 18歲之人之證件以供查驗」，故被告於前案一審111年10月  
27 17日所為如附表編號6、7、9-2及11以底線標示部分所示之  
28 證述，實屬故為虛偽陳述。

29 3.被告明知「陳韋達知悉頂尖高手養生館」及「亞洲公司有與  
30 頂尖高手養生館合作並媒介女子至該處工作」部分(即附表  
31 編號10、13及14所涉部分)

01 (1)被告於前案108年8月14日警詢時供稱：亞洲公司營運內容為  
02 介紹小姐飯局、酒店等等，大概是6年前開始營運；我於亞  
03 洲公司擔任會計、經紀人，我是於103年9月開始任職；會計  
04 是負責作帳；拆帳方式是酒店給我們公司的總額來拆成經  
05 紀、小姐的薪水及公司抽成，比如酒店開給我們1節(10分  
06 鐘)的價錢是210元，我們就會開給小姐1節(10分鐘)的價錢  
07 是180元，剩下的30元就是經紀人與公司的拆成，接著就是  
08 看公司與經紀如何拆成，通常是55拆、46拆(公司4、經紀  
09 6)、37拆(公司3、經紀7)，這就是我平常的會計工作內容，  
10 全公司的薪資單都是我製作的(見108偵20193不公開影卷第  
11 30至32頁)，嗣於前案同日偵訊時供稱：我於亞洲公司擔任  
12 會計、經紀人，會計負責公司所有帳務；我們是用店家來定  
13 上限，我們大概抓30元利潤，經紀人會通知我們哪個小姐在  
14 哪家店，我們最高給小姐180元，也就是一節賺30元(見108  
15 偵20193影卷第283、285頁)，且簡子惟於前案108年8月14日  
16 警詢時供稱：小姐跟我們的薪資單都由被告製作等語(見108  
17 偵20193不公開影卷第25頁)。

18 (2)被告於前案一審111年10月17日審理時，經該案辯護人詰  
19 問：「請求提示109他5227卷第170頁反面第二組問答，警察  
20 問『查本案該亞洲娛樂有限公司所配合之頂尖高手足體養生  
21 館……係如何與亞洲娛樂有限公司拆帳』，你答『頂尖高手  
22 足體養生館的部分是不管該店家向客人收取多少金額，每個  
23 客人就是會分新臺幣1400元給我們……』，所述是否實  
24 在？」被告當庭證稱：「實在」，復證稱：頂尖高手養生館  
25 算是我們配合的店家，所謂每個客人分1,400元，是不管何  
26 種情況都是1,400元等語(見108訴812卷三第78至79頁)。

27 (3)證人簡子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有關我經紀陳○綾到頂尖高  
28 手養生館，若有分潤，我是跟陳韋達、被告對帳；被告也會  
29 做到養生館的帳；被告也知道頂尖高手養生館，因為她身為  
30 一間公司待比較久的人，什麼店家都會知道等語(見本院113  
31 訴41卷第129至130、132頁)。

01 (4)證人即前案被告辛治緯於前案一審審理時證稱：陳韋達會知  
02 道小姐去哪間酒店上班，我記得薪資表前面都會打酒店的名  
03 稱，陳韋達會因此知悉；另外陳韋達會在小姐上班前就知道  
04 小姐會去哪間酒店上班，如果小姐不能決定要去哪間酒店的  
05 話，會跟陳韋達討論，所以陳韋達會在這個時候知道小姐去  
06 哪間酒店上班等語(見本院108訴812卷二第222至223頁)。

07 (5)證人陳韋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身為會計，要去瞭解每  
08 一家店不一樣的分潤，並記載在帳冊給我看等語(見本院113  
09 訴41卷第118頁)。

10 (6)互核上開證據，佐以前述第貳、一、(三)、1.項之證人陳韋達  
11 證述及被告供述，可見被告乃亞洲公司資深人員，且其身為  
12 亞洲公司之會計，負責該公司所有帳務並製作全公司之薪資  
13 單，而陳韋達身為亞洲公司負責人，負責決定與經紀人如何  
14 拆帳、經紀人給與所媒介女子報酬之上限及全公司人員之薪  
15 資，其等必須且實際上亦對於亞洲公司有與哪些酒店及養生  
16 館合作，甚至「亞洲公司有與頂尖高手養生館合作並媒介女  
17 子至該處工作」，均知之甚詳，再上開帳務既係由被告負  
18 責，再交由陳韋達核決，則被告就其所知亞洲公司有合作之  
19 酒店及養生館(包括頂尖高手養生館)，自係明知陳韋達亦知  
20 悉之。從而，被告明知「陳韋達知悉頂尖高手養生館」及  
21 「亞洲公司有與頂尖高手養生館合作並媒介女子至該處工  
22 作」等節，堪以認定，則被告於前案一審111年10月17日所  
23 為如附表編號10、13及14以底線標示部分所示之證述，乃屬  
24 故為虛偽陳述。

25 (四)至於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26 1.被告辯稱：亞洲公司不太能夠管控經紀人是否有找未成年人  
27 去上班，但我們每次開會時陳韋達及其他負責人都會宣導不  
28 可以帶未成年人去上班等語，雖有證人陳韋達於本院審理時  
29 證稱：我自己從事這個職業10多年，從未帶過未成年，我也  
30 要求自己的公司員工禁止帶未滿18歲之女子等語在卷可佐  
31 (見本院113訴41卷第115頁)，然陳韋達上開證詞顯與前述其

01 與簡子惟媒介未滿18歲之陳○綾、何○然至養生館、酒店工  
02 作之客觀事實不符，無法採信，況證人簡子惟於本院審理時  
03 證稱：關於我進亞洲公司任職與公司開會時，公司是否有宣  
04 導禁止攜帶未成年，我沒有印象(見本院113訴41卷第127  
05 頁)，卷內又無其他證據可佐被告前述情節，是被告所辯，  
06 並不足取。

07 2.被告辯稱：當時我跟陳韋達很要好，他知道哪些店都會跟我  
08 講，所以我作證時才說陳韋達不知道頂尖高手養生館等語。  
09 如依此理，陳韋達既係於前案指示簡子惟帶領陳○綾前往頂  
10 尖高手養身館工作之人，其自會告知被告關於頂尖高手養生  
11 館之資訊，則被告猶於前案一審111年10月17日為如附表編  
12 號10及13(前半段經起訴部分)以底線標示部分所示之證述，  
13 自係故為虛偽陳述。

14 3.被告辯稱：證人簡子惟於本案證述內容不實，因為他還欠我  
15 6,000多元，我們有財務糾紛等語。惟此與證人簡子惟於本  
16 院審理時證稱：我與被告沒有過節等語(見本院113訴41卷第  
17 132頁)，已有不符，復無證據可佐被告與簡子惟間存有上開  
18 債務糾紛，自難採信。況縱依被告所稱簡子惟積欠其6,000  
19 多元云云，然此係屬小額債務，對比證人簡子惟於本案證述  
20 既經具結，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將遭追  
21 究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衡情證人簡子惟應無僅因  
22 上開小額債務即於本案偽證之動機及必要。

23 4.被告辯稱：亞洲公司的會計除了我，還有綽號「冰冰」及  
24 「橘子」之人，養生館的帳不是我做的等語，雖有證人陳韋  
25 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亞洲公司有3到4位會計一起作  
26 帳，不是所有的帳都是被告作的，被告通常只作酒店帳，沒  
27 有作到按摩店帳等語可佐(見本院113訴41卷第119頁)。然此  
28 與被告於前案108年8月14日警詢時供稱：全公司的薪資單都  
29 是由我製作(見108偵20193不公開影卷第32頁)，及同日偵訊  
30 時供稱：我於亞洲公司擔任會計，負責公司所有帳務等語  
31 (見108偵20193影卷第283頁)，暨簡子惟於前案108年8月14

01 日警詢時供稱：小姐跟我們的薪資單都是由被告製作等語  
02 (見108偵20193不公開影卷第25頁)，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03 當時亞洲公司的會計，就我所知，只有被告1位等語(見本院  
04 113訴41卷第127頁)，顯然相悖，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佐當  
05 時亞洲公司除被告外，尚有其他會計存在，況被告若非亦有  
06 製作亞洲公司與養生館合作之帳務，豈有可能於前案一審  
07 111年10月17日審理時，就亞洲公司與頂尖高手養生館如何  
08 拆帳之細節詳證在卷。是以，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09 (五)按偽證罪之構成，以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或於檢察官偵查  
10 時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11 之陳述為要件，所謂虛偽之陳述，係指與案件之真正事實相  
12 悖，而足以陷偵查或審判於錯誤之危險者而言。又刑法上之  
13 偽證罪，為形式犯，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一有偽證行  
14 為，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均不影響其  
15 犯罪之成立。而該罪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則指該  
16 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又證人之具  
17 結，乃以文書保證其所陳述之事實為真實，告以具結義務命  
18 其具結，端在使其明瞭具結意義，知所警惕，強制其據實陳  
19 述，不致為虛偽證言，俾能發現真實，故經具結後如就案情  
20 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而為虛偽之陳述時，應受刑法上偽證罪之  
21 處罰。查「陳韋達於亞洲公司負責何種業務」、「陳韋達是  
22 否知悉頂尖高手養生館」、「亞洲公司有無與頂尖高手養生  
23 館合作而媒介女子至該處工作」及「亞洲公司有無面試並媒  
24 介未滿18歲之女子至酒店或養生館等處工作，並要求其等準  
25 備年滿18歲之人之證件以供查驗」等節，乃攸關前案一審法  
26 院判斷陳韋達有無媒介陳○綾至頂尖高手養身館為有對價猥  
27 褻行為之重要關係事項，然被告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而為如  
28 附表編號6、7、9-2至14以底線標示部分所示之虛偽證述，  
29 自有使前案之裁判陷於違誤之危險，縱前案一審判決並未採  
30 納被告上開虛偽證述(見本院108訴812卷三第400至401頁)，  
31 依照上揭說明，仍不影響被告偽證罪之成立。

01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

05 (二)被告係基於同一偽證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  
06 之數個舉動，僅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  
07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08 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09 (三)犯罪事實之擴張

10 起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為如附表編號6、7、9-2、11、12、  
11 13(後半段)及14以底線標示部分所示之虛偽證述，惟此部分  
12 業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見本院113訴41卷第43至51  
13 頁)，且與本案被告遭起訴並經本院論罪部分，有接續犯之  
14 實質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為該部分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15 自應併予審理。

16 (四)檢察官雖以補充理由書補充：被告於前案偵訊時為如附表編  
17 號1之虛偽證述，及於前案一審審理時為如附表編號5、8及  
18 9-1所示之虛偽證述，並認此等部分與被告遭起訴部分，有  
19 接續犯之一罪關係，故請求一併審理等語(見本院113訴41卷  
20 第43至51頁)。經查：

21 1.被告於前案108年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  
22 時，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證述，嗣  
23 於前案一審111年10月17日審理時，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  
24 後，為如附表編號5、8及9-1所示證述之事實，業據被告於  
25 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113訴41卷第33、66至67頁)，  
26 並有前案偵訊筆錄、審判筆錄及被告分別簽署之證人結文影  
27 本各1份在卷足憑(見108偵20193影卷第283至287頁；本院  
28 108訴812卷三第74至90頁，108訴991卷二第139頁)，是此部  
29 分事實，可以認定。

30 2.附表編號1部分

31 (1)按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

01 有前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  
02 言」，同法186條第2項規定：「證人有第181條之情形者，  
03 應告以得拒絕證言」。上開規定旨在免除證人陷於抉擇控訴  
04 自己或與其有一定身分關係之人犯罪，或因陳述不實而受偽  
05 證之處罰，或不陳述而受罰鍰處罰等困境。證人此項拒絕證  
06 言權與被告之緘默權同屬不自證己罪之權，為確保證人此項  
07 權利，法官或檢察官有告知證人得拒絕證言之義務；如法官  
08 或檢察官未踐行此項告知義務，而逕行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  
09 證之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後具結，將使證人陷於上述抉擇困  
10 境，實則侵奪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有違證人不自證己罪之  
11 原則。該證人於此情況下所為之具結程式即有瑕疵，為貫徹  
12 上述保障證人權規定之旨意，自應認其具結不生合法之效  
13 力，縱其陳述不實，亦不能遽依偽證罪責論擬(最高法院102  
14 年度台上字第25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被告於前案108年8月14日偵訊時固係以證人身分到庭，然嗣  
16 於前案110年1月8日偵訊時即遭檢察官列為前案之被告，此  
17 有該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109他5227不公開影卷第283至  
18 285頁)，故被告於108年8月14日偵訊時，經要求就「小姐要  
19 不要來店裡上班，你們會不會過濾？」之問題予以回答，所  
20 為之證言實有使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可能，檢察官僅諭  
21 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即以證人身分訊問被告，有該  
22 次檢察官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108偵20193影卷第283至285  
23 頁)，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踐行告知被告有拒絕證  
24 言權之義務，即令其具結，則被告就其所為不利於己之事項  
25 作證陳述，核屬違背前揭法條規定及證人不自證己罪之原  
26 則，應認其具結不生合法之效力，縱其陳述不實，亦不能遽  
27 依偽證罪責論擬。

### 28 3.附表編號5、8及9-1部分

29 被告所為此部分所示之證述，與附表編號3及4所為證述綜合  
30 觀之，尚難遽認虛偽，詳如後述「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  
31 分」中關於附表編號3及4部分所述。

01 4.綜上，被告為如附表編號1、5、8及9-1所示證述部分，無從  
02 認與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論罪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3 關係，是檢察官請求就此併予審理，自屬誤會，附此說  
04 明。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身為證人，應依  
06 其個人親身經歷誠實作證，竟無視證人到庭作證應據實陳述  
07 之義務，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於供前具結後虛偽陳  
08 述，妨害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司法裁判之公正性，無端  
09 耗費司法資源，所為非是，兼衡前案一審最終未採納被告之  
10 偽證，復參酌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網拍  
11 業、未婚、無子女、家中尚有祖母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  
12 本院113訴41卷第14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  
13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4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在前案一審審  
16 理時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後，為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虛偽  
17 證述。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亦犯有刑法168條之偽證罪嫌等  
18 語。

1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0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21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22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23 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

### 24 (三)經查

25 1.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在前案一審審理時，以證人身  
26 分供前具結後，為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證述之事實，業據被  
27 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113訴41卷第33、66至67  
28 頁)，並有前案一審111年10月17日審判筆錄及被告簽署之證  
29 人結文在卷足憑(見本院108訴812卷三第74至90頁，108訴  
30 991卷二第139頁)，是該事實，可以認定。

### 31 2.附表編號2部分

01 被告於前案一審審理時，除如附表編號2所示證稱：印象中  
02 亞洲公司的負責人有3位，我只知道陳韋達外，尚證稱：另  
03 外2位我只知道綽號，一位是「福哥」，一位是「凱哥」等  
04 語(見本院108訴812卷三第75頁)，核與證人簡子惟於本院審  
05 理時證稱：亞洲公司有3位老闆，3位老闆是指有分3間公司  
06 等語(見本院113訴41卷第130頁)，尚非全然不符。再參前述  
07 通訊軟體群組「亞洲娛樂上檔名單」對話紀錄，顯示暱稱  
08 「公司-福哥」之人指示簡子惟將所媒介女子之人事資料上  
09 傳至該群組之情，足徵被告證稱之「福哥」應有其人，且其  
10 有指示簡子惟之權，是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證述，尚難逕  
11 認係故為虛偽陳述。

### 12 3.附表編號3及4部分

13 被告於前案一審審理時證稱如附表編號3及4所示：亞洲公司  
14 每個小姐的面試不需要都經過負責人，且不用特別經過陳韋  
15 達等語後，繼而證稱如附表編號5、8及9-1所示：除非有小  
16 姐要先預支薪水才會給老闆陳韋達面試，不然通常只要經紀  
17 面試通過就可以上班了；除非這個小姐需要預支薪水才會由  
18 我們公司面試；陳韋達是在小姐要借款時才會跟小姐接觸等  
19 語。而綜合上開證述內容，可知被告於該次證述之真意係  
20 指：除非有小姐要預支薪水才會由陳韋達面試，不然「通  
21 常」只要經紀面試通過即可上班，故非每位應徵女子之面試  
22 均須經過陳韋達之意。而該等證述內容，核與證人簡子惟於  
23 本院審理時證稱：若來面試的小姐沒有要借錢的情形，就不  
24 一定要陳韋達面試等語(見本院113訴41卷第133頁)，大致相  
25 符，卷內復無證據足認係屬不實，自難認被告此部分係為故  
26 為虛偽陳述。

27 (四)綜上，被告此部分被訴偽證之犯行，尚屬不能證明，本應為  
28 無罪之諭知，惟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認定被告成立  
29 犯罪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  
30 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04 法官 吳旻靜  
05 法官 蘇宏杰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徐鶯尹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15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  
16 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17 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表：

19 (註：偽證部分以底線標示)  
20

編號	問題	被告具結以證人身分之回答	備註
1	小姐要不要來店裡上班，你們會不會過濾？	會，……陳韋達是在小姐要借款時才會跟小姐接觸……未成年是不會收的，我收好後會放在資歷夾裡，陳韋達不會主動去看。	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部分
2	亞洲娛樂有限公司(註：即亞洲公司)有幾位負責人？	印象中有三位，我只知道陳韋達……	起訴部分
3	你們公司面試每個小姐是否都要經過負責人？	不需要。	起訴部分
4	是否會特別經過陳韋達面試？	不用。	起訴部分
5	請求提示不公開卷108偵20193卷第32頁第一組問	對。	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

	答，你在警察局作筆錄的時候，警察問「如何招募小姐，何人面試，面試內容為何」，你答「除非有小姐要先預支薪水才會給老闆（陳韋達）面試，不然通常只要經紀面試通過就可以上班了」，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充部分
6	下一組問答，警察問「承上，倘有面試女子未滿18歲如何安排女子上班」，你答「 <u>只要是未滿18歲的女子我們都不會讓她面試或上班</u>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實在。	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部分
7	同卷第33頁最後一組問答，警察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你有無意見補充或陳述」，你答「實在，如果是辛治緯的小姐是未成年少女，這些事情他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他的行為都是欺瞞我們公司，跟我們大家都無關」，可否詳細說明此為何意？	之前有一次辛治緯帶了一個未成年少女去店家上班，當時店家有通知我們，我們就立即把辛治緯開除，因為 <u>我們是不收未成年的</u> 。	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部分
8	請求提示108偵20193卷第284頁，偵查筆錄第六組問答，檢察官問「小姐來上班要不要給證件」，你答「要，幫小姐面試的人是經紀人，除非小姐跟店裡另外借款，否則我不會跟小姐接觸」，可否詳細說明此部分？	意思就是……，除非這個小姐需要預支薪水才會由我們公司面試。	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部分
9-1	請求提示同卷頁下一個問題，檢察官問「小姐要來店裡上班你們會不會過	實在。	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部分

	濾」，你答「會，……陳韋達是在小姐要借款時才會跟小姐接觸(下略)……」，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9-2	請求提示同卷頁下一個問題，檢察官問「小姐要來店裡上班你們會不會過濾」，你答「(前略)……我拿到小姐的個人資料會收起來，資料裡有小姐個人資料、雙證件影本，我會看是否成年，未成年不會收人，我收好會放在資料夾裡，陳韋達不會主動看」，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u>實在。</u>	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部分
10	因為簡子惟有表示他帶陳○綾去「頂尖高手足體養生館」是陳韋達指示的，對此有何意見?	<u>陳韋達根本不知道有這家店。</u>	起訴部分
11	是否知道有的經紀人要未成年的小姐準備成年人的證件以供查驗?	<u>我不知道。在外面有，但是我們公司是禁止的，我們公司沒有發生過類似的情形。</u>	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部分
12	陳韋達負責公司什麼業務?	<u>我只知道陳韋達負責借款而已。</u>	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部分
13	你說陳韋達不知道「頂尖高手」這家店，為何會認為陳韋達不知道「頂尖高手」這家店?	<u>因為陳韋達知道哪些店都會跟我講，但他真的不知道這間店(註：以上為起訴部分)，我也是後來路過民生東路看到「頂尖高手」，剛好有人跟我講才知道這家店有配合按摩(註：以上為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部分)。</u>	起訴部分及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部分
14	是否知道頂尖高手跟亞洲娛樂有限公司有配合?	<u>不知道。</u>	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部分